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0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08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4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9月15日南大視訓字第1140018448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辦理資訊如下（詳如簡章）：

（一）日期：第1階段114年11月8日至114年12月20日；第2階段（暫訂）115年3月7日至115年5月16日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R112教室（如有變更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優先順序為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視障生優先）、現職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、現職特教班合格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、視障生家長、視障民間團體專職人員、特殊教育實習老師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請於114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傳真或寄至

輔導室 114/09/18 08:36



114000689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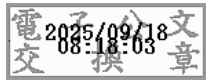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114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公佈於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
三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該中心陳小姐（電話：06-213835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